#  马克思主义学院

关于开展 2021 年“最美教师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的校园文化建设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教风、学风和校风。大力弘扬我院广大教师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、爱生如子、为人师表的崇高师德风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在我院开展 2021 年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弘扬大善、大爱、大智、大勇、大义的传统美德为主要内容，以评选、表彰“身边好人——最美教师”为载体，大力宣传和表彰一批我院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师生公认、学生爱戴的先进典型，用典型力量激励和带动我院教职工做好教师、扬正气、促和谐，推进我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掀起人人争做新时代“最美教师”的热潮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岗专任教师，且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满 1 年以上（近三年已获最美教师称号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评）

三、评选标准

1. 师德高尚，堪称楷模。工作踏实、作风正派，模范履行“最美教师”职责，关心学生，尊重学生，爱护学生。
2. 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。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把教书育人作为自己一生的追求；不怕艰苦，淡泊名利，乐于奉献，无怨无悔。
3. 教风严谨，业务精湛。注重培养学生学习兴趣，激励学生主动学习，引导和培养学生创新性思维；从严律己，以身作则，注重自身学习，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4. 敢于创新，业绩显著。具有较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，积极参加课程改革、课题研究，勇于承担学校的教研任务，教育教学成绩、效果突出。
5. 近一年年度考核均为良好以上等次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评选工作委员会，由院长、副院长、教研室主任和教学秘书组成，统筹评选和推荐“最美教师”工作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1. 基层推荐。各教研室要在广泛宣传，充分酝酿，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自评互评、民主推荐、学生参评、集体决定的方式推选出“最美教师”候选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最美教师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个人事迹材料（事迹材料要求真实丰富、主题突出、条理清晰，可附加信件、照片、证书、新闻报道等），提交至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。
2. 院部评选。评选小组组织老师结合候选人事迹及评议情

况，提出评选结果。

3.公示结果。评选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、经院长同意后，确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“最美教师”人选，并授予“最美教师”称号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。“最美教师”评选活动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具有重要的意义，各教研室一定要高度重视。
2. 注重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教研室要把评选活动与学习典型结合起来，大力宣传评选活动的目的意义、评选标准、活动步骤，广泛开展“最美教师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营造“学先进事迹、创先进业绩、争先进荣誉”的浓厚氛围，不断增 强评选活动的影响力和感召力。
3. 坚持标准，确保实效。各教研室要组织教师按标准推荐、自荐。推荐过程要注重道德品质、突出工作业绩和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推荐最优秀的教师参加评选活动。

（四）推荐名额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研室 | 名额 | 备注 |
| 基础与概论教研室 | 1 |  |
| 原理与纲要教研室 | 1 |  |

请各教研室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最美教师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、个人事迹材料、1 张生活照和个人简介（200 字内）打包发送至邮箱，纸质版盖章报送至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马婷婷

联系电话：18192316050

电子邮箱：406215094qq.com

办公地点：7-314办公室

附件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最美教师推荐表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12月31日